

附表(一)

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
學生修習軍訓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兵役役(訓)期對照表

對象	役種	類別	入學年度	課程名稱	可折減日數	法規依據	印記格式	
82 年次 以前 役男	常備兵役 現役 或 替代役 (1年)	1	94 學年度 以前	軍訓	每8堂課折算1日(含選修),折減 上限30日。	99.02.03《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》 (本部99年2月8日台軍(二)字第 0990022904號函轉頒)	本部99年1月22 日臺軍(二)字第 0990012294號函 頒印記格式。	
		2	95-98 學年度	國防通識				
		3	99 學年度 起	全民國防教育 (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)	右列2擇1 (以可折減日數 較多者核算)	比照軍訓,8堂課折 算1日(含選修課 程、 <u>不含打靶、災 防等防衛動員實 務</u>)。	本部101年8月1日臺軍(三)字第 1010113809C號令頒「高級中等以上 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」第4條第 1項解釋令。	本部99年1月22 日臺軍(二)字第 0990012294號函 頒印記格式。
83 年次 以後 役男	常備兵役 軍事訓練 (4個月)	4	95-98 學年度	國防通識	符合軍事訓練 內容部分,每8 堂課折算1日。	每學期1日、打靶1 日,至多折減5日。	本部102年5月23日臺教學(六)字 第1020074995號函。	本部102年4月 19日臺教學(六) 字第1020055566 號函頒印記格式。
		5	99 學年度 起	全民國防教育 (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)	符合軍事訓練 內容部分,每8 堂課折算1日。	每學期2日,打靶1 日,至多折減5日。	102.03.13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 期間實施辦法》 (本部102年3月18日臺教學(六)字 第1020039194號函轉頒)	本部102年4月 19日臺教學(六) 字第1020055566 號函頒印記格式。